附件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

人社 字〔 〕第 号

被告知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号码：

经调查，你单位（你）以下行为：

属于《吉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所列之行为，现拟将你单位（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1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予以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吉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你）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地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